

法務部矯正署第 9 期四等 13. 14. 15 班時程檢核表

(本表供學員檢視，不須寄回)

收到調訓函後：

若我(學員)^{1.} 放棄報到參加訓練，或^{2.} 已經(將)依法定事由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我(學員)將盡早通知矯正署，以利矯正署安排後續事宜。

學員本人已詳閱全部文字說明。

108 年 1 月 21 日前：

須以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矯正署人力培育科之資料：

- 本人郵局存摺影本：通儲帳號須清晰，以 A4 紙張印製，勿裁剪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須清晰，以 A4 紙張印製，勿裁剪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
- 健保轉入申請書：請將轉入單先行寄回，如欲幫眷屬加保者，請資料填妥詳細。
- 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。
- 制服尺寸表：請確認每一格均已勾/填寫。
- 學員證：請貼牢個人正面彩色照片即可。
- 學員參訓調查表：請依表上說明填妥內容。
- 彩色照片：1 吋 2 張及 2 吋 2 張（背面請以油性簽字筆填寫班別/學號/姓名並確認墨水已全乾）

108 年 7 月 11 日後：上網查詢實習機關，並預為安排前往實習機關之交通方式。

108 年 7 月 25 日：8 時 30 分至指定教室完成報到。

- 攜帶矯正署寄發之受訓公文(函)
- 攜帶國民身分證
- 攜帶私章及健保卡
- 非傷殘懷孕者，請使用本署樓梯上下樓
- 報到前一週，請記得將健保轉出，轉出日期為報到日，俾利轉入本署健保。